

“创新创业”背景下高校教育模式的研究探究

吕海洋

(吉林省教育考试院 吉林长春 130012)

摘要:随着我国高新产业的不断发展,对于创新创业型人才的需求量也进一步提升。高校作为我国培养高素质人才的重要场所,在创新创业背景下,要求高校能够积极进行现有教育模式的转变与创新,深化高校的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水平,这样才能够获得良好的创新创业型人才培养效果,对于我国创新型国家的建立提供充足的人才支撑,本文主要就创新创业背景下高校教育模式进行了探究分析。

关键词:创新创业;高校;教育模式

近年来我国高校教育领域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大学生数量随之增多,在毕业后所面临的竞争压力进一步增大。自李克强总理提出了“大众创新、万众创新”的概念之后,双创理念在高校教育领域中也获得了良好的应用效果。因此各大高校还要在结合了创新创业教育具体需求基础上,进行现有教育模式的不断创新与完善。这样才能够满足当今社会对于大学生人才的实际需求,对于大学生就业难的问题也能够起到良好的缓解效果。

一、在创新创业视角下高校现有教学模式中的问题

(一) 缺乏精准的职业规划与自我定位

就目前我国大学生的就业情况进行分析,其在高校教育期间能否实现自身的精准定位以及职业规划,也直接关系到大学生的后续就业效果。目前我国很多高校在教育工作中多是将理论知识与技能的培养作为重要内容,也没有帮助大学生做好自我的职业规划工作。这也就导致部分大学生会出现错误定位的情况,并且直接影响到了大学生的后续就业情况。其具体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①职业规范缺乏主观能动性。很多大学生并没有对创新创业有充分的认知,在校期间虽然参加了一些创新学科竞赛活动,但多是抱着完成学校任务的心态,参与到创新创业教育活动中的积极性不足。②职业定位过高。部分大学生对于社会就业情况有着错误的估算,认为自身高学历就应当在企业内有着良好的待遇,而不是从一线做起。在这一错误的职业定位下,也难以适应现阶段积累的就业现实。③就业目标模糊。部分高校大学生对于自身专业的了解程度不足,在后续就业过程中,也没有对专业属性也特点进行综合性考虑,导致自我定位不准确,从而错失了就业良机。

(二) 创新创业理念过于滞后

我国创新创业活动的起步比较晚,目前虽然很多高校都积极响应国家的号召,开展了创新创业教育工作。但是部分高校依旧对创新创业教育重要性没有清晰的认知,现有的高校教育连过于陈旧,也就无法实现教育内容的深层次扩展。在这一高校教育模式中,创新创业教育活动的开展内容过于肤浅,其创新教学价值也就难以充分发挥出来。目前我国部分高校在创新创业教育活动开展过程中,多是将专业教育以及创新创业教育分层开展教学活动,使得专业教育与创新创业教育两者无法进

行有机结合,对于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培养也造成了一定的阻碍。

(三) 教育模式存在有缺陷

在创新创业背景下高校要想获得良好的人才培养效果,还需要进行现有教育模式的健全与完善。但是就目前我国一些高校教育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分析,很多高校自身的教育模式还存在有一定的缺陷,其在进行创新创业课程的开设过程中还存在有课时比较少的特点,使得创新创业教育活动的开展效果难以得到有效保障。此外,我国部分高校在创新创业背景下开展教学活动中,并没有结合我国的国情,多是照搬一些西方发达国家的发展模式,导致了教育改革的针对性不足。因为教育模式不完善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导致了很多人对于创新创业的重要性缺乏清晰的认知,也没有充足的专业知识作为支撑,直接影响到了高校的人才培养效果。

二、国内创新创业教育的典型模式

(一) 主体教育模式

与传统的高校教育模式对比,主体教育模式将学生作为教学活动的主体部分,在此基础上进行各项教学活动的开展。在主体教育模式中主张对学生们自主性、创造性以及积极性的培养,对于学生综合素质的培养也有着积极意义。比如在创新创业知识教学中,高校可以通过第二课堂的方式进行教学,还需要将第二课堂与第一课堂的教学内容进行有机结合,从而形成一个良性循环的创新创业教育模式,让学生在不断的学习中获得全面素质的提升,借此获得良好的高校人才培养效果。

(二) 个性教育模式

个性教育模式主要是在结合了学生们不同特性基础上,进行针对性教学内容以及教学形式的选择。通过个性教育模式的应用,能够满足学生们多样化的学习需求,还可以充分激发学生在该特性上的潜在能力,从而获得良好的创新意识培养效果。此外,个性教育模式的应用可以对传统教育模式中存在的教学僵化问题起到良好的解决效果,并为学生们的全面进步与综合发展提供良好的基础,从而满足创新创业背景下高校人才培养的实际需求。

(三) 全面发展教育模式

在全面发展教育模式中,主要是将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作

为重要教育内容,让学生们能够将自己学习到的知识真正的应用到实践之中,并在不断实践过程中领悟到自身的独特思考以及运用模式,从而获得学以致用效果。在全面发展教育模式中,高校还需要积极采用校企合作的教學方法,让学生能够将自己所学的专业知识进行充分实践,来培养自身的学习能力以及实践应用能力,从而成为社会需求的创新性人才。

三、创新创业背景下高校教育教學改革的具体策略

(一) 进行人才培养机制的创新

在双创背景下开展高校教育活动时,要求高校领导层能够加强对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视力度,还需要在结合了社会对于人才具体需求基础上进行现有教育模式的创新,通过完善学科专业预警以及管理方式等途径,促使自身的人才培养效果进一步提升。因此我国高校还需要积极构建以需求为导向的学科结构,进行创业导向人才培养模式的积极创新。该过程中还要加强高校与企业以及政府之间的协同发展力度,进行协作新机制的积极构建。此外高校还可以利用校企合作的方式,促进教师与学生身份的呼唤,通过校企合作的方式加强产学研结合力度,来为学生实践能力的培养提供良好的途径。最后则要求高校能够加强对学科专业之间的协同力度,推动高校学科与一些专业相近的学科进行有效统一,还需要积极开设跨学科交叉课程,这样也能够扩展学生们的知识面,对于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的提升也有着积极意义。

(二) 健全创新创业教育课程体系

在创新创业背景下,高校还需要积极进行人才培养目的的精准定位,还要结合经济市场对于人才具体需求基础上,加强专业课程教学与创新创业教育两者的密切融合度。通过深层次的挖掘专业课程之间的教育资源,还可以在对专业知识起到了良好传授基础上,进行创新创业教育的有效渗透。此外高校还需要在结合了学生们具体学习需求基础上,积极进行创新创业教育必修课以及选修课的设置工作,还需要积极引导学生们参与到上述课程的学习之中,来为学生们自身综合能力的提升营造良好的教育环境。近年来我国信息技术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因此高校还可以积极应用信息化的教学手段,加强对创新创业类课程网络教学资源建设力度,通过网课等多种方式为学生们提供多样化的学习途径。最后还需要进行学分认定制度的构建,将创新创业课程纳入到学分考核体系中,这样才能够促进学生深入参与到该类课程的学习中,从而获得良好的综合性人才培养效果。

(三) 进行教学方法以及考核方法的创新

高校在进行现有教育模式的创新过程中,还可以结合学生们的个性化学习需求,做好现有教学方法以及考核方法的创新工作。在高校教学活动开展过程中,教师需要积极转变自身的传统教学理念,要将大学生主体性的发挥作为重要教学改革内

容,通过讨论式教学模式以及启发式的教学模式,提升学生们参与到专业学习中的积极性。此外通过网络教学资源的搭建,也能够让课堂教学突破时间以及空间的限制,进一步扩大教学范围,为学生们专业知识的学习以及创造性思维的培养也能够提供良好的途径。在大数据时代下进行教学方法的创新时,也需要教师能够加强对学生的沟通交流力度,对于学生们的兴趣爱好以及个性特点有充分的了解。只有对学生多样化的学习需求进行明确,随后进行针对性教学手段的提供,还能够让学生在结合自己实际情况进行学习方法的针对性选择,对于学生自主学习能力的培养也有着重要意义。教学考核也是高校教育管理体系中的重要内容,因此高校还要对教学考核的形式以及内容进行积极创新,将学生的学习过程作为考核的重要内容。良好的教学考核体系能够对学生的日常学习起到一定的导向作用,让学生在日日常学习中能够不断强化自身的知识分析与问题解决能力,从而满足当今经济市场对于大学生人才的实际需求。

(四) 强化创新创业实践教学力度

在双创背景下进行高校教育改革活动时,各高校还要加强对实验教学平台的构建,实现优质教学资源的共享,从而为各高校教学活动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教学资源。通过实验教学平台的构建,也能够推动各高校进行创新创业教学资源创新,在这一背景下,各高校还可以联合进行大学生创业园以及小型创业基地的构建,让学生们有良好的平台来提升自身的创新创业实践经验。最后还可以通过举办各种科技创新比赛等方式,在高校内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文化氛围,对于大学生的全面发展也有着积极意义。

结束语

综上所述,在创新创业背景下,传统的高校教学模式已经难以满足目前经济市场对于高素质人才的具体要求。因此我国各高校还需要对自身以往教学模式中存在的不足之处进行明确,随后在创新创业背景下,进行现有教育模式的积极创新与改进,将学生们创新意识以及创业能力的培养作为重要内容。这样才能够获得良好的高素质人才培养效果,为我国创新型社会的构建提供充足的高素质人才。

参考文献:

- [1]熊聪聪,赵会民,赵丛,等."创新创业"背景下高校教育模式的研究[J].教育教学论坛,2019(15):34-35
- [2]钟云华.双创背景下地方高校本土化创业教育模式构建分析[J].长沙大学学报,2017,31(3):141-144.
- [3]芦晓珊.双创教育背景下高校人才培养模式构建[J].膜科学与技术,2021,41(5):后插3.
- [4]陈艳宁."双创"背景下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學模式的改革与实践[J].新一代,2021,25(7):74-75.